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3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40034	郑州市新郑市监狱里面的服装厂,气味难闻,扬尘大,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下,污染严重。	新郑市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监狱里面的服装厂,气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涉事服装厂工商营业执照全称为河南炎黄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实际为在狱人员劳动改造车间。现场调查时,该车间正在有序生产,加工的产品为男士裤子,主要加工原料为布匹,辅助材料为拉链、纽扣、线团等。该厂加工工序未对布匹进行深度加工,仅有裁剪和缝制环节,生产工序不产生难闻气味。 二、关于“扬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劳动改造车间位于新郑市监狱院内,新郑市监狱院内以及劳动改造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改造车间封闭,地面加铺有地板革。该企业制衣工序处于封闭性工作环境,不产生扬尘。 三、关于“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下”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新郑市监狱的污水为日常生活废水,该日常生活废水与市民生活废水排放途径一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出,最终进入城关污水处理厂。河南炎黄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劳动改造车间)无产生废水的工序。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身边生态环境治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确保企业生产期间规范作业。	新郑市相关职能部门及辖区镇政府将对企业加强监管、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规范生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40038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司家庄口,在周边居民不知情的情况下违规建垃圾中转站,希望该位置不要建垃圾中转站。	金水区	其他污染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垃圾中转站,前期规划位置是在农贸市场和立体停车场中间,正对居民区。2023年1月16日,项目启动之初,为征求意见在施工现场周边张贴公示,随后收到居民关于垃圾中转站位置的1个意见反馈“居民提出前期规划位置正对居民楼,怕夏天产生异味,清运时候产生噪声扰民”。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经多方考究、实地考察,将垃圾中转站位置修改到东明路与司家庄西街交叉口即现在位置。 垃圾中转站建设是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子项目(智慧停车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之一,于2022年2月10日通过发改委批复(金发改(2022)34号)立项,是市政重点项目。该项目由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报请金水区人民政府召集相关单位会议研究(金政会纪(2023)6号),决定采用容缺受理监管模式进行建设,各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建成后移交金水区城管局投入运营使用、监督管理。	部分属实	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争取取得居民理解与支持,在既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早日投入使用。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对该项目利弊进行相关宣讲,争取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文明施工,按时开竣工,在施工过程中加大施工监理力度。建成后移交金水区城管局投入使用,达到服务、方便周边群众生活的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A202312140055	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办事处索河湾三期15号楼南侧,有一露天建筑垃圾场,距离居民区过近,气味难闻,希望拆除。	荥阳市	大气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索河湾三期现阶段入住率仅约40%,为方便业主装修,便于统一管理,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划分此处作为临时堆放点。该堆放点位于该小区15号楼南侧停车位,占地约30m ² ,堆放有建筑垃圾约24m ³ ,现场未闻到难闻气味。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拆除围挡,恢复原状。	2023年12月16日,索河街道办事处明确专人负责,要求索河湾三期物业公司对堆存的约24m ³ 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拆除围挡,恢复停车位功能。截至目前,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到位,围挡已拆除,已恢复停车位功能。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140037	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与未来路交叉口金水府小区,6号楼1单元3405室将房屋改成民宿,噪音扰民严重。	金水区	噪音	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与未来路交叉口金水府小区,6号楼1单元3405室将房屋改成民宿”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房屋主目前在信阳市工作,只是偶尔回来居住,房屋长期闲置。业主将房屋委托给河南馨莱酒店管理公司。2023年9月26日,该酒店管理公司按照未来路派出所下发的网约房条例,通过“郑州警民通”微信小程序,将金水府小区6号楼1单元3405室房屋申报为网约房,上架到美团民宿平台进行经营。房间平时的人住率不高(交易信息显示近1个月只有两天有客人入住)。 二、关于“噪音扰民严重”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金水区执法局2023年12月15日也接到该问题投诉(市长热线编号zz2023121406670),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房屋内未发现噪音问题。遂及与投诉人联系了解噪音具体情况,投诉人称“噪音主要为入住客人交谈、活动的声音”,对住客的不文明行为,房主向投诉人表示歉意。	基本属实	停止民宿经营,消除噪音,促进邻里和谐相处,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与未来路交叉口金水府小区,6号楼1单元3405室将房屋改成民宿”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房主于2023年12月16日11时54分从网络平台将该房屋的民宿租赁信息下架,并做出口头承诺“把房子租赁信息下架,不做民宿经营”。 (二)关于“噪音扰民严重”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对于噪声扰民的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民宿住宿客人交谈、活动的声音,房主对住客的不文明行为表示歉意,并将该房屋从网约房平台下架,今后不用于民宿经营,投诉人表示满意。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5	D3HA202312140061	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街道下庄河村,王姓村长在举报人的耕地上倒了约600车的建筑垃圾,十几年未给举报人复耕。	新密市	土壤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下庄村两委2008年至2023年两委班子成员名单(陈某峰、禹某祥、禹某锋、禹某伟、段某满、郭某、段某年、赵某、吕某杰、吴某青、常某刚、陈某、杨某丽、吴某明、李某慧),未发现王姓村长。 2023年12月16日,新密市组织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对西大街街道下庄村全域进行排查,排查发现西大街街道下庄村刘西组存在一处物料堆场,该堆场地面已硬化,四周设置有围墙。经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占地约20亩,为河南交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铣刨废料储存场地,该堆体最高点约8米、东西约40米、南北约20米,堆存约7万吨沥青块。该沥青块为2021年6月郑少高速公路路面翻修刨铣后产生,属于可重复使用的建筑垃圾,临时堆存于此,后期将全部用于正在建设中的焦平高速公路。该处建筑垃圾堆场与举报人所称的在耕地上倾倒600车建筑垃圾并无关联。2023年以来,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庄村两委未接到反映耕地倾倒垃圾和复耕相关问题线索。 经对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街道下庄村全域排查,未发现在耕地上倾倒600车建筑垃圾的问题。	部分属实	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发生;加强协调力度,按照焦平高速公路建设进度要求,敦促项目方尽快将存储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对河南交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堆存建筑垃圾覆盖不完全的区域进行覆盖。同时,要求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6月30日前清除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A202312140086	登封市东华镇背阴坡村煤厂,大量煤粉露天堆放,大风天气扬尘严重,严重污染环境;多次举报无果,受到该厂负责人和村支书威胁。	登封市	大气	一、关于“登封市东华镇背阴坡村煤厂,大量煤粉露天堆放,大风天气扬尘严重,严重污染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存在院内临时堆放部分煤炭的行为,但均已覆盖到位,院内道路及地面有积尘,存在未及时洒水、清扫问题。 二、关于“多次举报无果,受到该厂负责人和村支书威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对2022年4月以来12369环保热线、市长热线、信访平台等渠道信访受理信息查询,未发现有该厂举报信息,不存在多次举报无果情况。经登封市纪委调查,自2020年以来,未收到反映该厂负责人、背阴坡村村支书关于该公司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线索,“受到该厂负责人和村支书威胁”问题反映不实。	部分属实	督促该企业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协助企业维持好党群关系,发挥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	一、整改情况 关于“登封市东华镇背阴坡村煤厂,大量煤粉露天堆放,大风天气扬尘严重,严重污染环境;多次举报无果,受到该厂负责人和村支书威胁”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已立行立改,将物料全部储存在密闭型厂房内,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督促该公司物料及时入库,要求该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厂区洒水降尘清扫工作,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